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杜宜家

電 話：(04)37061227

電子郵件：e-11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6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263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「手語導覽解說影片」網址連結，
惠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協助推廣
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9月13日台博展字第1120011388
號辦理。
- 二、查該院長期為各類身心障礙者製作參觀輔助資源，並透過
網路公開平台，鼓勵身心障礙觀眾以更便捷的方式親近該
院文物，豐富其美感體驗，進而實踐文化平權之理念，製
作「手語導覽解說影片」係針對聾人需求製作之參觀輔助
資源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RX8Zn>），已公開逾50則
導覽影片並持續更新擴充，內容均經專家審查及障礙者實
測，有助於聽語障學生參訪及課堂手語教學運用。
- 三、惠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協助推廣
宣傳該院「手語導覽解說影片」，共同肯認並支持手語文
化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